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继晔

2017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泽舟

2017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石水平

2017年4月8日